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0名激励对象授予2,562.50万

股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